# 对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几点体会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9

*对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几点体会对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几点体会《食品安全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是我国食品产业的一件大事，标志着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,进一步明确了工商部门的法定职责，工商机关作为《食品安全法》明确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...*

对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几点体会

对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几点体会

《食品安全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是我国食品产业的一件大事，标志着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,进一步明确了工商部门的法定职责，工商机关作为《食品安全法》明确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，只有准确把握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能，才能在工作中做到不越位、不缺位，才能做到准确使用法律，严格依法行政。

一、涉及食品方面的相关规定

《食品安全法》立法寓意深刻，立法宗旨是“保证食品安全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”，立足点在于“安全”。涉及食品相关法律还有很多，如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，都从不同角度对食品的监管问题进行了规定。因此，在谈到对“食品”的监管。我们就不能只从片面的认为只要是食品就应当适用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对食品中“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”等内容进行监管，应当适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对食品的“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”、“伪造产品的产地”、“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”等进行监管适用《产品质量法》等等。

二、《食品安全法》与《特别规定》的关系

国务院《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特别规定》）严格了企业的行为规范，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其法律效力处于低于法律但是高于其他行政法规的特殊位置，（《特别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有明确规定）。那么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后，《特别规定》是否继续有效？

我认为：既然国务院没有废止《特别规定》，它自然是有效的，但是《特别规定》只能适用于除食品之外的其他产品;行政执法人员对食品进行监管不能在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特别规定》之间选择性适用，只能适用《食品安全法》。这是因为《特别规定》是在特殊的国内国际大背景下出台的，立法的时间很短，其成熟度与《食品安全法》是不可比拟的，从法的适用原则上看，《特别规定》是行政法规，《食品安全法》是法律，他的出台又在《特别规定》之后，无论是按照“法律高于行政法规”还是“后发优于先发”的法律原则，工商机关在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都只能适用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三、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

1、学习领会《食品安全法》，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。更新监管理念，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，努力做到“四个统一”，特别是按照“四高目标”的要求，做好基层工商所全员培训及一线执法业务骨干培训。

2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食品市场消费安全。要按照总局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》的部署和要求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作为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重要任务和举措。重点抓好重点食品、季节性、节日性食品的执法检查，特别是抓好农村食品市场的检查。

3、做好日常规范管理，查办食品安全大要案件。在日常巡查监管的同时，要针对消费者投诉、举报多的食品和检查发现多的问题，进行食品质量检测，积极发布消费警示。加大对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。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案件，切实规范食品销售者的经营行为。

4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“八项制度”，构建长效监管机制。要在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上下真功夫。全面落实总局提出的“八项制度”，即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制度；食品市场质量准入制度；食品市场监管巡查制度；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；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；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制度；食品安全广告监管制度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协作制度。切实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